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當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及政策

#### 計算機軟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可予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軟件產業政策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應加快補齊基礎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和產業技術基礎等瓶頸短板，並強調要培育壯大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提升通信設備、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軟件等產業水平。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屬於鼓勵類產業。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這些政策從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對軟件產業發展給予了有力支持。

###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適用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主要對數據安全體系的建立進行了規定，包括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應急處置機制等。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內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境外處理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若涉及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服務、分析境內人員行為（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聯繫人的個人信息）亦適用該法。該法要求處理者依法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或委託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處理100

---

## 監管概覽

---

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發現存在較大風險或者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監管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完成審計並提交報告，以及在整改完成後15日內，報送整改情況報告。未符合規定可能會被責令整改、暫停或終止服務，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主管部門（即「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公安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十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監管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該辦法，包括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平台運營等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根據數據的相

---

## 監管概覽

---

應級別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依法開展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每年至少開展一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評估完成後及時向本地區行業監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依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並自同一日期起施行的《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法人單位在處理科學數據時，需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這包括制定科學數據保存制度，配置必要設施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對科學數據進行分級分類管理；涉及國家機密、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商業機密和個人資訊的隱私權的數據，原則上不得對外開放共享，若需開放，則必須經過嚴格審查；加強數據的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定防護措施，防止數據被惡意使用；建立科學數據開放目錄及數據提供的安全保密審查制度；以及建立科學數據管理和開放共享工作的評價與考核機制。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所規管。該目錄及負面清單規定了鼓勵、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另有明確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軟件開發行業。

---

## 監管概覽

---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申請可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作出嚴格規定。

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將面臨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 貨物進出口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實施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打擊走私，編製海關統計，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

## 監管概覽

---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

## 監管概覽

---

###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在分配利潤前應當先用利潤彌補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過往會計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軟件產業稅務優惠政策

對於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滿足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可享受即徵即退政策：(i)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制裁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下列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 美國

美國制裁一般包括一級及次級制裁。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並執行大多數美國制裁計劃。

## 監管概覽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例如，位於美國境內或在美國經營的人士、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任何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及任何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不論其所在地）。此外，倘非美國人士在相關行為期間處於美國境內（非美國人士在美國逗留期間將被視為美國人士），或倘非美國人士從事與美國有關的若干違禁活動，則相關人士即使為非美國人士也可能因與制裁相關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違反一級制裁將處以罰款及刑事處罰。

美國一級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為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人士「凍結」為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凍結」資產指除非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該資產進行或實現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取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倘外國人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進行，則美國一級制裁亦禁止美國人士為該外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提供便利。

美國的一級制裁計劃分為兩類——「基於國家」的計劃及「基於名單」的計劃。違反任何一類均可能導致「嚴厲」的民事責任（非疏忽標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刑罰。此外，故意違反可能會導致刑事責任，可處以監禁及高額罰款。基於國家的全面制裁計劃禁止美國人士以任何方式與被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目前，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行宣佈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維持全面制裁。一般而言，全面的國家制裁禁止與目標國家進行交易，或於目標國家提供服務或取得服務或從中受益。亦有行業制裁限制美國人士與白俄羅斯、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若干經濟領域進行某些類型的交易（通常為融資和投資）。

除基於國家的目標外，美國的一級制裁包括基於名單的制裁，其禁止美國人士與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促成進行交易。除非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授權，否則美國人士不得與特定國民列表上指定的各方進行任何交易或促成交易。

美國亦已針對從事若干經界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實施次級制裁。次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的酌情權，可拒絕經確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次級制裁法施加處罰是美國用以懲處及阻嚇非美國人士作出若干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

## 監管概覽

---

###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這乃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進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措施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有針對性的措施。

聯合國目前有多項制裁制度，包括與利比亞有關的制裁。聯合國並無針對其他相關地區實施制裁。

### 歐盟

歐盟擁有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a)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b)在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c)任何歐盟國民（不論其居住／所在地）；(d)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不論其地點），包括非註冊成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歐盟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及(e)就在歐盟進行任何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

### 英國

英國目前實行本身的制裁機制。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的領土及水域以及不論身處何地的所有英國人士；(b)在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活動的所有個人和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另行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且不論其在何地從事活動。

隸屬於英國財政部的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有兩份金融制裁名單：(a)「綜合名單」包含根據歐盟和英國法律受到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員，以及通過歐盟法規執行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員；及(b)另外一份受到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名單。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亦有權對違反金融制裁的任何一方實施金融處罰。

英國已按個別制度延長歐盟制裁措施的期限，以適用於開曼群島，直至2020年12月31日。英國退出歐盟後，英國通過法令按個別制度延長其自主制裁措施，以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於開曼群島。目前在開曼群島實施的制裁基本上與英國實施的制裁相同。

---

## 監管概覽

---

### 澳洲

澳洲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施加的制裁措施，以及澳洲政府作為其外交政策而施加的澳洲自主制裁。澳洲的雙重制裁制度由隸屬於外交貿易部的澳洲制裁公室負責管理。

源自澳洲制裁法律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i)任何在澳洲的人士；(ii)位於世界各地的任何澳洲人；(iii)在澳洲的活動；(iv)由澳洲人或在澳洲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服務交易的人士。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監管概覽

---

境外上市規定中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中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4年9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應獲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